

門急診健保收費標準

健保身份門、急診掛號費&部份負擔

對 象	門 診		急 診	
	掛號費	基本部份負擔	掛號費	基本部份負擔
一般民衆	100元	240元	200元	400元
持身心障礙手冊	0	50元	100元	300元
中低收入戶	100元	240元	200元	300元
低收入戶	0	0	0	0
無職業榮民	0	0	0	0
●持他院轉診單 ●轉診後30天內回診 ●門急診手術後(1個月內)回診 ●出院後(1個月內)回診	100元	100元	200元	400元
免收部份負擔對象	符合重大傷病、分娩、接受預防保健服務者、職業傷害者、三歲以下兒童就醫者、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份證之替代役役男者、低收入戶、無職業榮民、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或健保卡註記「油症」身分者、百歲人瑞、列管結核病患至指定特約醫院就醫者。			

- 備註：
- 1.牙科及中醫部份負擔50元。
 - 2.在門診進行復健物理治療或中醫傷科治療，同一療程自第2次起，每次須付部分負擔50元(復健物理治療「中度-複雜」及「複雜」治療除外)。
 - 3.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、3次領藥免收掛號費。
 - 4.民衆因當天看診無法做檢查需要另行安排他日進行檢查者，本院不另收取掛號費或其他行政費用。
 - 5.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請出示身心障礙手冊方能給予優待。
 - 6.特約優待身分者，需出示合約載明之有效證件方能給予優待。
 - 7.門急診基本部份負擔如有變動，以健保署最新公告為準。

門診藥品部份負擔計算：

藥 費	藥費部份負擔		藥 費	藥費部份負擔	
	一般民衆	中低收入者/ 身心障礙者		一般民衆	中低收入者/ 身心障礙者
100元以下	10元	0元	1,001~1,100元	200元	200元
101 ~ 200元	20元	20元	1,101~1,200元	220元	
201 ~ 300元	40元	40元	1,201~1,300元	240元	
301 ~ 400元	60元	60元	1,301~1,400元	260元	
401 ~ 500 元	80元	80元	1,401~1,500元	280元	
501 ~ 600 元	100元	100元	1,501元以上	300元	
601 ~ 700元	120元	120元			
701 ~ 800元	140元	140元			
801 ~ 900元	160元	160元			
901~1,000元	180元	180元			

- 備註：
- 1.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一次：依新制收藥品部份負擔，第二次以後免收。
 - 2.中低收入者、身心障礙者第一次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不受本次調整影響，維持免收藥品部份負擔。



屏基醫療
財團法人

屏東基督教醫院
PINGTUNG CHRISTIAN HOSPITAL